

税务局通告

雇主更改通讯地址

税务局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出 「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」 (BIR56A)。如贵公司的通讯地址已更改，而未曾通知本局，请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书。

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

更改地址通知书

雇主档案号码:

致: 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 (传真号码: 2519 9316)

请更改本公司雇主档案的通讯地址如下:

业务名称: _____

新通讯地址:

公司印鉴: _____

日期: _____ 签署: _____

日间联络电话号码: _____ 签署人姓名: _____

电邮地址: _____ 职位*: _____

* 签署本表格的人士须为东主（如属独资经营业务）/ 首合伙人（如属合伙业务）/ 公司秘书、经理、董事、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（如属法团）/ 主要职员（如属团体）/ 投资经理（只适用于属法团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）。非居港人士可委托代理人代行。